##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来 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;

何宁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甄建涛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:

江五洲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 时任副总经理;

韩力伟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;

孙志新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;

李秉仁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朱征夫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王德宏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宋暘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高山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徐勇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施建民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王少权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 王慧龙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 董秘。

经查明,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弘高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\*ST 弘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上会"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

上会在审计报告中表示,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是\*ST 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。\*ST 弘高 2016 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,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,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,导致在销售与收款环节、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,财务核算出现了混乱,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。由于\*ST 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,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,\*ST 弘高未能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,导致上会无法执行必要审计程序,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对\*ST 弘高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、存货进一步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恰当列示和披露。

2017年9月30日,\*ST 弘高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

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,涉及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等 16 个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 7 个利润表科目,其中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.18 亿元、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537 万元。

二、\*ST 弘高 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不准确,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

2016年10月31日,\*ST 弘高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4,000万元至42,00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,\*ST 弘高在2016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2016年度净利润为41,520万元。2017年4月29日,\*ST 弘高披露2016年度报告,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,976万元。2017年9月30日,\*ST 弘高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其中披露调减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23,439万元。\*ST 弘高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预计数据、在2016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,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认为,\*ST 弘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5条、第 11.3.3条和第 11.3.7条的规定。\*ST 弘高董事长何宁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\*ST 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\*ST 弘高董事兼总经理及时任副总经理江五洲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力伟、董事兼副

总经理孙志新、独立董事李秉仁、独立董事朱征夫、独立董事王德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\*ST 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;\*ST 弘高监事宋暘、监事高山、时任监事徐勇、副总经理施建民、时任副总经理王少权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和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\*ST 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;\*ST 弘高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\*ST 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\*ST 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》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宁、时任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三、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时 任副总经理江五洲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力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志 新、独立董事李秉仁、独立董事朱征夫、独立董事王德宏、监事宋

陽、监事高山、时任监事徐勇、副总经理施建民、时任副总经理王 少权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\*ST 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 谴责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 内,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6日